

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台六项措施支持企业搬迁改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8_82_E5_c51_84740.htm 昨日下午，记者从市国土资源局获悉，我市出台六项措施支持企业盘活土地资产。

对于二环及二环沿线实施政府主导性和政府引导性搬迁企业，实行土地出让金先征后返政策。凡企业自行解决搬迁资金或由各资产经营公司垫资搬迁的，其土地必须依法处置，土地出让金留给搬迁企业或各资产经营公司；凡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资搬迁的，企业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回，采用招、拍、挂方式出让后，扣除出资部分的剩余资金，全部用于原企业的搬迁改造。鼓励政府引导性搬迁企业

将土地交由政府收购储备。凡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资收购企业土地的，土地补偿费标准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基础上提高20%以上。对政府引导性搬迁企业新厂区需要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首先从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给予安排。

为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搬迁的企业，对其办理用地预审、征地报批、权属证书、抵押登记等手续设立“绿色通道”。凡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资收购企业土地的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企业需要，安排土地收购补偿费支付办法，留足企业搬迁周期，为企业提供最安全、最及时的资金保障。

凡将企业腾出土地交由政府收购储备的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承诺以其良好的信誉、强大的实力和灵活多样的方法，全方位帮助协调银企关系，解决土地抵押贷款等疑难问题，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